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姜堰区三水大道东侧、长江路南侧地块上市前, 我公司作如下承诺:

1. 道路问题。现状三水大道已建成, 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, / 未建成, 由我公司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与项目工程同步建设 (年 月 日)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姜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答复意见, 长江路有市政供水管道接入, 能保证该区域供水, 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 (附泰州市姜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3. 供电问题。红线外供电接入工程费 103 元/平方米已列入土地成本, 红线内供电工程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。项目建成后长江路已建燃气管道。(附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 该地块土地征收、拆迁情况。该地块土地征收、拆迁已结束, 由我公司收购, 我公司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地下管线迁移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 有 房屋拆迁, 拆迁成本详见拆迁审计报告。

8. 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公司协调相关单位同步建设到位。

9. 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, 无。

姜堰区人民政府 (盖章)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分管负责人签字: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平刘
印顺